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衡科院组通〔2026〕3号

关于召开2025年度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25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衡组通〔2025〕28号）要求，为确保各党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开好2025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的重要举措。

这次组织生活会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做好会前准备

（一）认真制定会议方案

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并制定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实施方案，提前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

（二）认真组织理论学习

1. 党支部要采取个人自学、研讨交流、党课辅导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领会：

（1）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2）学习领会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3）学习贯彻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4）学习贯彻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其他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5）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6）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

2. 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要在日常学习基础上，集中1天时间，组织党员专题学习：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2）《党章》；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4)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5〕57号）等。

对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群体，党支部要通过送学上门、线上学习等方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

（三）深入查摆问题

党支部和党员要紧紧围绕组织生活会主题，围绕紧绷自我革命这根弦，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检身正己，突出检视作风建设问题。党支部从加强理论武装、执行上级组织决定、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管理监督、做好群众工作、抓好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党员从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党性锤炼、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改作风树新风等方面查找差距不足。

（四）开展谈心谈话

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撰写发言提纲

全体党员要参考《关于召开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中对照检查要求准备发言提纲。

（六）准好会务工作

党支部要抓好会议统筹，将开会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全体党员，以便党员安排好工作和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并报告党总支。

三、认真组织会议

1. **党总支统一部署。**各党总支要做好本单位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部署，要指派党性强、熟悉党务工作同志到各党支部督促指导。

2.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自我批评要敢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见人见事见思想；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接指出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3. **公正客观评议。**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同时，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

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4〕49号）有关规定做好组织处置工作。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做好会后工作

组织生活会后要及时总结，对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措施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学校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委员会要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促指导。党委要统筹安排，切实加强指导，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总支要派人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

（二）统筹部署安排。要结合“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和元旦、春节走访慰问等年底工作，根据组织实际和时间进度，统筹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三）注重工作实效。党委要坚持从实际效果出发，杜绝随意增加或简化程序。要坚决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赋能的要求，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征

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26年3月中旬底前完成。各党总支要将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于2026年3月18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组织生活会个人问题整改清单
2.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表
3. 党员民主评议表（样表）



附件1：

组织生活会个人问题整改清单

基层党组织名称： 姓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问题来源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备注（已解决/正在解决/一时难以解决）

备注：

问题来源包括：学习研讨查摆的问题、对照检查找出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谈心谈话指出的问题、上级党组织在工作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和所指出的意见、对党支部建设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2: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表

党总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 位	开展评议 支部数	应参加评 议党员数	结束评议 党员数	党员测评情况（人数）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 合格	不合格	

备注：请将此表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电子档与纸质稿）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12-107 室

附件3：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025年度)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所在基层党组织及职务					
个人总结					

测评情况	党员测评（填票数）					群众测评（填票数）				组织评定
	总票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总票数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支部党员大会评议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查意见										党总支名称 党总支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未参加等次评定说明										

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两面打印，党委、党支部、党员个人档案各存一份。